

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惠恒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09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044,450.04 份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产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4,122.90
2. 本期利润	1,472,739.3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2,178,699.8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7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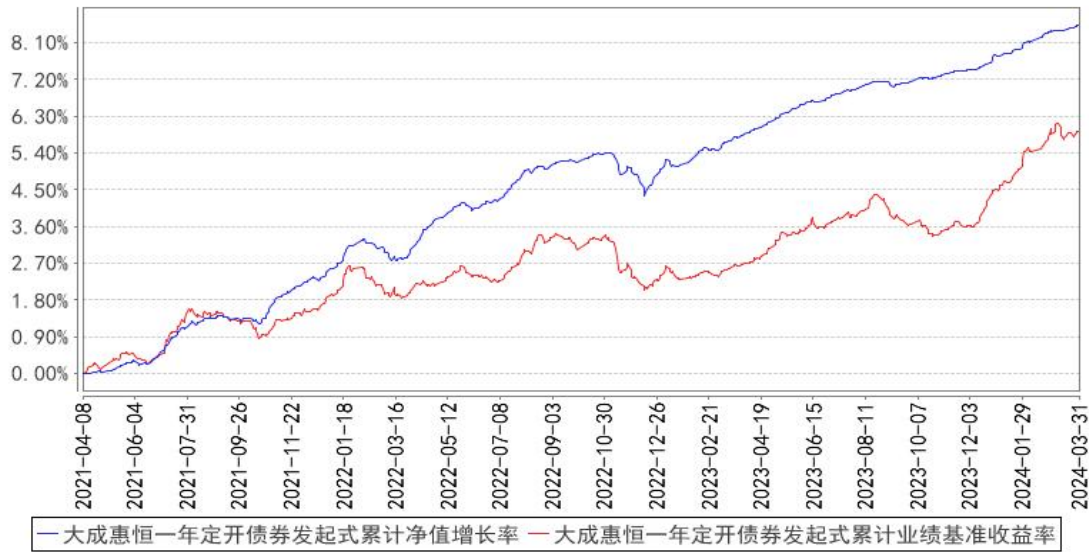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7%	0.02%	1.35%	0.06%	-0.68%	-0.04%
过去六个月	1.27%	0.02%	2.18%	0.05%	-0.91%	-0.03%
过去一年	2.50%	0.02%	3.15%	0.05%	-0.65%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52%	0.03%	5.93%	0.05%	2.59%	-0.0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惠恒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11月26日	-	8年	CFA, 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19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研究主管兼基金经理。2021年11月26日起任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2月25日起任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14日起任大成景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0月27日起任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月17日起任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

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投资组合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一季度债市呈现持续上涨。一月，降准落地、再贷款利率下调等宽松政策释放积极信号，叠加年初开门红资金欠配，债市收益率一路下行；二月，一方面 LPR 下调 25BP、中小行补降存款利率等举措引导负债端成本下行，另一方面节后经济复工偏慢、地产销售在政策刺激之下仍呈现疲态，债市做多情绪进一步释放；三月，两会政策发力相对克制，债市利空因素得到缓解，收益率进一步下行，直到中下旬受到国债供给冲击预期、农商行投资监管传言等因素的影响，债市回

调后重新进入震荡偏强格局。整个季度看，3Y/5Y/10Y 国债利率分别变动-23bp/-21bp/-27bp，3Y/5Y/10Y 国开债分别变动-17bp/-21bp/-27bp。

信用债方面，收益率波动方向与利率相仿，但节奏和曲线形态变化有一定差异。信用利差先在市场对票息资产的追逐中进一步收敛，季末中短端无风险利率快速下行后被动走阔，同时期限利差显著压缩，曲线呈现平坦化。整个季度看，1Y/3Y/5Y 的 AAA 中票收益率分别变动-18bp/-18bp/-28bp，1Y/3Y/5Y 的 AA+中票收益率分别变动-19bp/-18bp/-33bp，1Y/3Y/5Y 的 AA 中票收益率分别变动-24bp/-32bp/-53bp。

报告期内，组合依旧保持稳健的操作思路，以短端票息策略为主，并严格控制波动风险和信用风险。感谢投资人的信任，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审慎控制风险，同时为投资人创造与产品特征相匹配的投资回报。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7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4,794,267.63	98.86
	其中：债券	224,794,267.63	98.8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03,342.28	1.14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227,397,609.91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204,633.88	9.0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3,095,712.43	68.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681,426.22	22.8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1,493,921.32	23.1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4,794,267.63	101.1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306	23 进出 06	300,000	30,350,213.11	13.66
2	102000699	20 中建材 MTN002	200,000	20,698,100.55	9.32
3	2228028	22 中信银行 01	200,000	20,632,950.82	9.29
4	2220037	22 宁波银行 02	200,000	20,625,980.33	9.28
5	2220049	22 北京银行小微债 02	200,000	20,558,972.68	9.2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2 北京银行小微债 02 的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因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收费政策执行及整改不到位等受到北京银保监局处罚（京银保监罚决字〔2023〕16 号）；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因 EAST 信贷业务数据漏报、EAST 投资业务数据漏报、EAST 理财业务数据漏报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处罚（京金罚决字〔2024〕3 号）。本基金认为，对北京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2 江苏银行小微债的发行主体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处罚（苏金罚决字〔2023〕2 号）。本基金认为，对江苏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2 宁波银行 02 的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消费者个人信息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尽职、押品管理不到位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处罚（甬金罚决字〔2023〕26 号）；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监管标准化数据与 1104 数据交叉核验不一致、监管标准化数据与客户风险数据交叉核验不一致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处罚（甬金罚决字〔2023〕24 号）。本基金认为，对宁波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1 上海银行的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因封闭式产品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终止日晚于产品到期日、理财产品老产品投资新资产的到期日晚于 2020 年、将无法持有至到期的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未按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良贷款余额数据报送存在偏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余额 EAST 数据、漏报核销贷款本金 EAST 数据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处罚（沪金罚决字（2023）51 号、52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因未按规定提供报表、未根据标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发放贷款，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个人贷款贷前调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股市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处罚（沪金罚决字（2023）81 号）。本基金认为，对上海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2 中信银行 01 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因违反高管准入管理相关规定、关联贷款管理不合规、绩效考核不符合规定、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统一授信管理不符合要求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3）15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因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应认定未认定，相关系统未建灾备或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同城数据中心长期存在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未得到整改、对外包数据中心的准入前尽职调查和日常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部分数据中心存在风险隐患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3）69 号）。本基金认为，对中信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0,044,450.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044,450.0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4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4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76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4	4.76	10,000,450.04	4.76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4	4.76	10,000,450.04	4.76	3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101-20240331	200,044,000.00	-	-	200,044,000.00	95.24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